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29
2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34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1993年9月15日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菲律宾共和国总统菲德尔·拉莫斯先生阁下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相互承认和关于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和西岸杰里科镇实行有限自治协议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和35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西萨·埃斯卡莱尔(签名)

* A/48/150和Corr.1。

附 件

1993年9月14日菲律宾总统
关于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协定的声明

菲律宾和国际社会一起对《以巴协定》的签署表示欣慰。菲律宾同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保持着深厚的友谊,签署这个协定对双方来说都是一项重大的发展。菲律宾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两族人民之间的分歧并不是孰对孰错的问题,而是需要调解的两项正义事业。

我向促成这项历史性事件的政治家巴勒斯坦总统兼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致敬。同样,我祝贺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政府在协助保证中东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这个《协定》标志着中东和平进程的重大突破。我们希望以色列同其邻国在不远的将来缔结类似协议。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讲坛上,菲律宾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正当愿望。我们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保持着富有成果的双边关系。

这项《协定》进一步证明当前的全球趋势是以前的敌对实体趋于和解。我们菲律宾人民也处在一个谋求全面和平的进程之中。我们深信,刚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推向新高潮的全球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我们自身的团结统一工作。
